## 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 理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定現 定說 正 規 行 規

- 四、檢修申報作業方式: 集合住宅之消防安全設 備檢修,其系統性設備之 設置含括專有部分、 約定專用部分、共用部分 、約定共用部分,其檢修 申報方式以輔導其 透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決議,採以整棟共同申報 為原則,如採個別申 報方式者,建築物共用部 分應一併申報。
- (一)整棟建築物共同申報
  - 1. 申報人 (管理權人):管 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。
  - 2. 申報檢附資料:參考內政 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 署)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防 預 字 09205001881 號函頒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 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」 檢附相關書表,惟其檢修 結果報告書應包含整棟 大樓共有、共用部分及區 分所有部分之檢修結果。
- (二)區分所有權人個別申報
  - 1. 申報人(管理權人):區 分所有權人(各住戶)。
  - 2. 申報檢附資料:參考前揭 填寫說明及範例,檢附專 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 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表、防護該專有部分及約 定專用部分範圍之共用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相 關書表。惟區分所有權人 之一已就大樓共有及共 用部分完成消防安全設 備檢修申報者,該共用消 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已 檢修部分,得免檢修,判

集合住宅之消防安全設

四、檢修申報作業方式:

- 備檢修,其系統性設備之 設置含括專有部分、 約定專用部分、共用部分 、 約定共用部分,其檢修 申報方式以輔導其 透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決議,採以整棟共同申報 為原則,如採個別申 報方式者,建築物共用部 分應一併申報。
- (一)整棟建築物共同申報
  - 1. 申報人(管理權人):管 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。
  - 2. 申報檢附資料:參考內政 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 署) 九十二年五月十六 日 消 防 預 字 第二、案經提列內政部 102 年 9 月 09205001881 號函頒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 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」 檢附相關書表,惟其檢修 結果報告書應包含整棟 大樓共有、共用部分及區 分所有部分之檢修結果。
- (二)區分所有權人個別申報
  - 1. 申報人(管理權人):區 分所有權人(各住戶)。
  - 2. 申報檢附資料:參考前揭 填寫說明及範例,檢附相 關書表,惟其檢修結果報 告書應包含整棟大樓共 有、共用部分及個別區分 所有(個別住戶)部分之 檢修結果。

- 一、內政部訴願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9 日第 1107 次會議紀錄 請本署依附帶決議研處略 以:「倘區分所有權人之一 已就其個別區分所有部分 連同整棟大樓共有及共同 部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 報者,應免除其他區分所有 權人就該大樓共有部分消 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義 務。建請本部消防署就『消 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 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 理原則』第4點於集合住宅 消防安全設備『如採個別申 報方式者,建築物共用部分 應一併申報』之檢修申報方 式酌予修正。」
  -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 討會討論,會議決議如下: 「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 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九 、『建築物內之場所採個別 申報方式者,其申報書除該 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 查表外, 並應檢附防護該場 所範圍內之共用消防安全 設備檢查表。』規定,及為 符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02年4月19日第1107次 會議之附帶決議,考量系統 式消防安全設備具維護區 分所有部分之消防安全,仍 有檢修之必要,將修正 『消 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 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 理原則』四、檢修申報作業 方式為:『(二)區分所有權 個別申報:1.申報人(管理 權人):區分所有權人(各住 戶)。2. 申報檢附資料:參 考前揭填寫說明及範例,檢

定欄以『/』註記,並於	附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
備註欄說明。	分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
	表、防護該專有部分及約定
	專用部分範圍之共用消防
	安全設備檢查表相關書表
	,惟區分所有權人之一已就
	大樓共有及共用部分完成
	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者
	,該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
	表內已檢修部分,得免檢修
	, 判定欄以「/」註記及備
	註欄說明。』並辦理法制作
	業事宜。」爰據以修正本原
	則第四點。